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395，576，8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庭宝先生计划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其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不超过100，000，000股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6%（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35号”公告）。截至2020年3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30，184，948股股票，占减持计划总数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庭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5，576，832	7.77%	其他方式取得:395，576，832股

201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788，416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11.32%。

2016年5月4日，公司完成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4，599，787股股票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880，349，306股增加至2，154，949，093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32%下降至9.87%。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309，898，186股。公司向苏庭宝先生转增212，788，416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425，576，832股，持股比例仍为9.87%。

2017年4月27日，苏庭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00，000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25，576，832股减少至395，576，832股，持股比例由9.87%下降至9.18%（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1号”公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81，393，382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9，898，186股增加至5，091，291，568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9.18%下降至7.7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庭宝	30，184，948	0.59%	2019/12/12-2020/6/9	集中竞价交易	4.24-4.49	130，818，169.46	365，391，884	7.18%

注:上表比例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所得，存在尾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苏庭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苏庭宝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68，323，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34，200，000	16.03%	7.92%	是	否	2020年03月09日	2021年03月05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展期

注:本次展期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910	49.37%	207，400，000	207，400，000	97.24%	48.01%	207，400，000	100%	5，894，910	10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3，816	31，223，816	100%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100%	0	0
合计	274，218，726	63.48%	268，323，816	268，323，816	97.85%	62.12%	229，657，000	85.60%	5，894，910	100%

注: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294，910股，均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194，9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12%，对应融资余额为50，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68，323，8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2%，对应融资余额为71，9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娥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等职务。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二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3月09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情况、重大事项等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程序。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1.7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	750	4.8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	750	5.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6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7.9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4.7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4.0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0.8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1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1.3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0.3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0.2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1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0.0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2.4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2.5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5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50	650	4.89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50	350	2.7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0	0	12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8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0	0	500
合计		24300	22600	58.69	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3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指2018年度经审计后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内网公告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反馈。

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但在公示期内，共有6名激励对象由于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除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除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除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2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2020年3月9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40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1	常飞	2019.8.26-2020.2.25	9400	9400
2	陈骁挺	2019.8.26-2020.2.25	1000	1000
3	谌骏	2019.8.26-2020.2.25	12300	12300
4	池仁隆	2019.8.26-2020.2.25	2300	2300
5	杜佳东	2019.8.26-2020.2.25	33100	34000
6	高明松	2019.8.26-2020.2.25	0	1500
7	耿利平	2019.8.26-2020.2.25	600	0
8	郭家妙	2019.8.26-2020.2.25	2900	0
9	何乃林	2019.8.26-2020.2.25	46100	46100
10	纪青华	2019.8.26-2020.2.25	200	200
11	蒋鹏祥	2019.8.26-2020.2.25	37300	50200
12	靳贵阳	2019.8.26-2020.2.25	2600	2600
13	康剑锋	2019.8.26-2020.2.25	1000	1000
14	李晓花	2019.8.26-2020.2.25	900	900
15	李亚泰	2019.8.26-2020.2.25	6000	4200
16	梁志江	2019.8.26-2020.2.25	400	500
17	刘成中	2019.8.26-2020.2.25	432800	501500
18	刘建军	2019.8.26-2020.2.25	11000	8200
19	刘敏明	2019.8.26-2020.2.25	9500	9500
20	罗程勇	2019.8.26-2020.2.25	14600	33100
21	罗冬辉	2019.8.26-2020.2.25	1200	1200
22	沈季华	2019.8.26-2020.2.25	7300	7300
23	石强	2019.8.26-2020.2.25	6100	6100
24	谭鑫	2019.8.26-2020.2.25	11700	11700
25	唐瑞杰	2019.8.26-2020.2.25	4100	4100
26	万洪武	2019.8.26-2020.2.25	5900	8800
27	王明	2019.8.26-2020.2.25	1000	1000
28	谢小凡	2019.8.26-2020.2.25	15000	15000
29	阳伟萍	2019.8.26-2020.2.25	13800	125500
30	杨金超	2019.8.26-2020.2.25	30800	30800
31	杨玲	2019.8.26-2020.2.25	0	100
32	杨龙	2019.8.26-2020.2.25	6900	6900
33	杨玄	2019.8.26-2020.2.25	10000	10000
34	杨瑶	2019.8.26-2020.2.25	1500	1500
35	殷科平	2019.8.26-2020.2.25	216100	194900
36	张学波	2019.8.26-2020.2.25	1800	1800
37	张银忠	2019.8.26-2020.2.25	800	0
38	赵萧	2019.8.26-2020.2.25	7500	7500
39	周超	2019.8.26-2020.2.25	400	200
40	周新	2019.8.26-2020.2.25	4400	4400

根据前述40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公司核查：

以上40名对象中，除王明、蒋鹏祥、康剑锋、杜佳东、李晓花之外的35名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王明、蒋鹏祥、康剑锋、杜佳东、李晓花五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进行的交易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五人在2020年2月20日晚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且因不熟悉法律法规，后续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在公司2020年2月26日公告披露前进行了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属于误操作，后续在公司内部公示期间，公司倡导激励对象自查自纠，其五人在自查后发现自身出现的误操作行为，并及时向公司进行了汇报。王明、蒋鹏祥、康剑锋、杜佳东、李晓花五人均表示：由于其在敏感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且相关误操作人员已承诺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9:30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董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亦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6）。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现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提议，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事务所。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13:30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监事会认为新增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17）。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22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05）。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2020年度公司需新增预计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或“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新增预计的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